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hb8o0		
建设项目名称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552886719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胜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胜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胜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0435941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宁	07351143506110292	BH024284	张会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雯雯	全部章节	BH061944	吴雯雯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9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1143506110292
File No.

姓名: 张会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9月3日
Issued on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7：项目相对位置图

附图 8：工程师踏勘照片

附图 9：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MSDS 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浦西工业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37 分 39.891 秒, 28 度 2 分 49.0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14.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以上分析，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瓯北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永嘉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瓯北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浦西工业区，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3类。</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及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利用现状已建的厂房，不涉及土建；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p>		

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 and 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危险废物的管理、固废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浦西工业区。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32420001）。工业项目分类见表1-2。其管控要求见表1-3所示。

表 1-2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p>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	-----------------------------------	--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p>三类工业 项目（重污</p>	<p>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p>

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p>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p> <p>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p> <p>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p> <p>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p> <p>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p> <p>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p> <p>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p> <p>119、化学药品制造；</p> <p>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p> <p>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p> <p>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p> <p>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p> <p>124、水泥制造；</p> <p>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p> <p>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p> <p>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28、炼铁、球团、烧结；</p> <p>129、炼钢；</p> <p>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p> <p>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p> <p>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p> <p>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p> <p>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	--

表 1-3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30324 20001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本项目为气动执行器、阀门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采取本环	符合

			<p>业国内先进水平。</p>	<p>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环境风险防控: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基本符合</p>

综上所述,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288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为: COD_{Cr}0.032t/a、NH₃-N0.003t/a、总氮0.010t/a、工业烟粉尘0.125t/a、VOCs0.243t/a。

本项目同时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1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

温州市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故本项目工业烟粉尘、VOCs按1:1削减替代。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2011]1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等有关规定，项目新增的COD_{Cr}、NH₃-N需要进行申购，项目需申购总量指标为COD_{Cr}0.032t/a、NH₃-N0.003t/a。总量须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本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浦西工业区，根据《瓯北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具体规划见附图6。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温发改产[2021]46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行业规范符合性

(1) 与《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温政办[2018]99号），本项目与《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污染防治	生产合法性 废气收集与处理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需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企业涂装、晾干等工序密闭收集废气	符合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喷漆车间内完成，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	符合

			废气有效收集	8)设计,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 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要求企业合理设计喷漆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本项目喷漆车间设置有水帘+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要求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2000-2010)要求	要求企业 VOCs 污染气体收集、输送、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要求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 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水须处理达标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 要规范贮存, 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危废在危废暂存间规范贮存, 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符合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 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合理布局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 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
	<p>由表 1-4 分析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环评要求措施的情况下符合《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p>					

(2)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政策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企业拟设喷漆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底漆、面漆即用状态下 VOC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机械设备涂料的要求(底漆≤420g/L、面漆单组分≤480g/L);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机械设备涂料-其他的要求(底漆≤500g/L、面漆≤550g/L)。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	本项目喷漆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漆车间生产时采用集气收集,车间呈微负压。	符合

	<p>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4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项目底漆、面漆即用状态下 VOC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机械设备涂料的要求（底漆≤420g/L、面漆单组分≤480g/L）；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 含量等信息。</p>	符合
5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油漆（喷漆）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420g/L，符合国家要求。</p>	符合
6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p>	<p>本项目喷漆车间生产时采用集气收集，车间呈微负压，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不低于 90%。</p>	符合

	<p>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7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且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2000 个。因此不需要开展 LDAR 工作。</p>	符合
8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做好设备停车、清洗、检修时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p>	符合
9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喷漆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10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p>	<p>按要求执行。</p>	符合

	<p>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11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本项目不设旁路。	符合
<p>由表 1-5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在满足环评要求措施的情况下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p>			

仅用于环评公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项目概况</p> <p>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气动执行器、阀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使用自有已建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浦西工业区的现状厂房进行气动执行器、阀门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688.22m²，总建筑面积 5214.65m²，建成后预计年产 50000 台气动执行器、1000 台阀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应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工程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p>	
	表 2-1 建设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1F 生产车间主要涉及机加工、组装、喷漆、抛丸及仓库；2F 仓库；3F 生产车间用于焊接、打磨、机加工、试压、组装及仓库；4F 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集气后经水帘除尘（净化效率为 70%）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刀具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抛丸粉尘：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净化效率为 95%），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设置独立的喷漆房，车间采取集气措施，总设计风量为 m ³ /h，集气效率按 90%计。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喷淋塔+除湿，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统一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净化装置

		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不小于 75%，漆雾净化率不低于 95%。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控制	①车间合理布局；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③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④生产运行时关闭门窗。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侧，建筑面积为 4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危化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侧，建筑面积为 4m ² ，用于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暂存。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及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3、项目周边概况及车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浦西工业区。本项目东侧为工业中心路，过路为凯特阀门有限公司；南侧分别为永嘉县富嘉达服装鞋业有限公司、金都公寓（厂房改建）；西侧为永嘉县锦宏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区间道路，过路为兰开铸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厂界外 8m 处的金都公寓（距离本项目喷漆车间 41m）。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见附图 9。

1F 生产车间主要涉及机加工、组装、喷漆、抛丸及仓库；2F 仓库；3F 生产车间用于焊接、打磨、机加工、试压、组装及仓库；4F 仓库。具体布局见附图 10。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5、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台/年）
1	气动执行器	50000
2	阀门	1000

(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数量	备注
气动执行器、阀	机加工	车床	台	6	/
		钻床	台	3	/

门生产		锯床	台	2	/
		铣床	台	3	/
		数控车床	台	16	/
		台钻	台	8	/
		滚齿机	台	4	/
		加工中心	台	12	/
		摇臂钻床	台	3	/
		插床	台	1	/
		切管机	台	4	/
	焊接	焊接设备	台	3	/
	打磨	磨光机	台	4	/
		水帘打磨台	个	4	/
	刀具打磨	砂轮机	台	2	/
	抛丸	抛丸机	台	1	/
	试压	试压机	台	1	水池尺寸：2m×1.5m×1m。
	喷漆	喷漆流水线	条	1	设置在单独的喷漆房内，主要含一套悬挂输送系统、一个水帘喷漆台（水池尺寸：2.5m×1.5m×0.4m）、两把喷枪（1备1用）及集风装置等。
	/	空压机	台	2	/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a、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铝型材	吨	250	/	
2	铸件	吨	125	/	
3	钢板	吨	125	/	
4	阀门毛坯	套	1000	每套约 50kg	
5	面漆	吨	0.824	外购，密封桶装 20kg，最大储存量 0.4t/a	底漆：固化剂：稀释剂=4：2：1，面漆：稀释剂=4：1，其中 0.02t/a 稀释剂用于洗枪
6	底漆	吨	0.554	外购，密封桶装 20kg，最大储存量 0.4t/a	
7	稀释剂	吨	0.365	外购，密封桶装 25kg，最大储存量 0.4t/a	

8	底漆固化剂	吨	0.277	外购，密封桶装 20kg， 最大储存量 0.2t/a
9	焊材	吨	0.1	/
10	钢丸	吨	1	/
11	乳化液	吨	2	/
12	机油	吨	0.2	设备维护，最大储存量 0.2t/a

备注：稀释剂中 0.139t 用于底漆配置，0.206t 用于面漆配置，0.02t 用于洗枪（每天洗枪一次）。

b、成分及理化性质

项目使用的各类典型油漆主要化学性质及成分如表 2-5。

表 2-5 面漆、防锈漆、固化剂、稀释剂成分表

原料名称	成分	含量 (%)
醇酸磁漆（底漆）	醇酸树脂	60
	有机溶剂	8
	颜料（浆）	26
	助剂	6
丙烯酸面漆	丙烯酸树脂	65
	有机溶剂	18
	颜料（浆）	15
	助剂	2
稀释剂	二甲苯	30
	醇类有机溶剂	70
底漆固化剂	甲苯二异氰酸酯与三羟丙烷合成产物	50
	醋酸丁酯	24
	醋酸乙酯	25
	甲苯二异氰酸酯	1

备注：由于醇酸磁漆和丙烯酸面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有机溶剂未明确具体物质，稀释剂中的醇类有机溶剂未明确具体物质，本评价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 2-6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为 137~140°C，相对密度 0.86，闪点 27.2-46.1°C。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	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	蒸气对小鼠的 LC 为 6000 ×10 ⁻⁶ ，大鼠经口最低致死量 4000mg/kg。

乙酸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气，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25℃时溶于约120份水；密度0.8826g/cm ³ ；沸点125-126℃，闪点（闭杯）22℃，爆炸极限1.4%-8.0%	大量吸入，对人体呼吸道及肺部可造成刺激或伤害，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刺激性。	中毒：口服-大鼠 LD ₅₀ :13100mg/kg；口服-大鼠 LC ₅₀ :9480mg/kg。
乙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相对密度0.902 g/mL，沸点77℃，熔点-84℃，闪点-4（闭杯），7.2℃（开杯），爆炸极限2%-11%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会造成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泻等。有致敏作用，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等。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中毒：口服-大鼠 LD ₅₀ :5620mg/kg；口服-小鼠 LD ₅₀ :4100mg/kg。
甲苯二异氰酸酯	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易燃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气味，溶解性与乙醇（分解）、二甘醇、乙醚、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橄榄油混溶；密度1.217g/cm ³ ；熔点19.5~21.5℃，沸点247℃，闪点127℃	高浓度接触直接损害呼吸道粘膜，发生喘息性支气管炎，可引起肺炎和肺水肿。蒸气和液体对眼有刺激性。部分工人在多次接触本品后产生过敏，以后即使接触极微量，也能引起典型的哮喘发作。对皮肤有致敏性。	可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或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中毒：口服-大鼠 LD ₅₀ :4130mg/kg；口服-小鼠 LD ₅₀ :1950mg/kg。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但不适用于含铅的材料，比如一些黄铜和锡类金属。产品使用寿命很长，完全不受渗漏油、混入油的影响。乳化液采用不含氯的特制配方，专门用于解决铝金属及其合金加工时出现的种种问题（比如：切屑粘结、刀具磨损、工件表面精度差以及表面受到污染等）。它能应用于包括绞孔在内的所有操作。乳化液亦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

c、油漆消耗量计算

油漆产能分析：由于企业生产的阀门种类大小不一，所需要的喷涂面积各不相同，根据对同类企业调查，本企业生产的最常规的阀门约50kg/台，阀门所需喷涂面积不大于0.5m²，根据业主介绍需要喷涂的阀门约500台，喷涂面积为250m²；最常规的气动执行器约10kg/台，气动执行器所需喷涂面积不大于0.12m²，根据业主介绍需要喷涂的气动执行器约25000台，喷涂面积为3000m²。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后面附录E，并结合本项目工件特点和涂装工艺，确定本项目喷漆工序上漆

率按 55%计，具体喷漆面积和油漆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7 油漆消耗量核算

油漆种类	总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kg/m ³)	上漆率 (%)	油漆含固量 (%)	理论油漆消耗量 (t)	实际油漆消耗量 (t)
面漆	3250	80	1400	55	0.640	1.03	1.03
底漆	3250	80	1300	55	0.634	0.97	0.97

注：油性漆用量=（喷涂面积×漆膜厚度×漆膜密度）/（上漆率×含固率）

本项目油漆使用量按最不利计，油漆实际消耗量按理论消耗量计算，根据上表可知，喷漆过程油漆使用量合计为 2t/a（另不包括洗枪时稀释剂用量 0.02t/a）。

项目底漆：固化剂：稀释剂=4：2：1，面漆：稀释剂=4：1，故底漆用量为 0.554t/a，底漆固化剂用量为 0.277t/a，面漆用量为 0.824t/a，稀释剂用量为 0.365t/a（其中 0.206t/a 用于面漆调配，0.139t/a 用于底漆调配，0.02t/a 用于洗枪）。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调配好的面漆和底漆及即用状态下密度分别按 1100g/L 和 1100g/L，油漆含溶剂量分别为 36%和 36.6%，则面漆即用状态下 VOC 含量为 1100g/L×36%=396g/L，底漆即用状态下 VOC 含量为 1100g/L×36.6%=402.3g/L，均小于 42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的要求。

d、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喷枪喷漆量（包括稀释剂和固化剂）匹配性分析见表 2-8。

表 2-8 喷枪喷漆量匹配性分析

设备	单支喷枪最大出漆量	工作喷枪数量	年喷漆时间	每小时喷漆时间	理论最大喷漆量	实际油漆用量	匹配性
手动喷漆台	45g/min	1 把	1200h	45min	2.43t/a	2t/a	匹配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用漆量和喷枪设备能满足产能要求。

6、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用水、排水，及其损耗情况，绘制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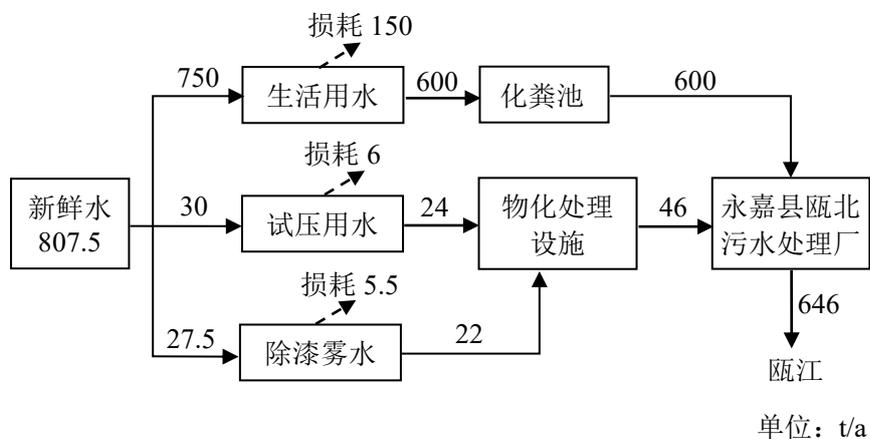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物料平衡

项目有机溶剂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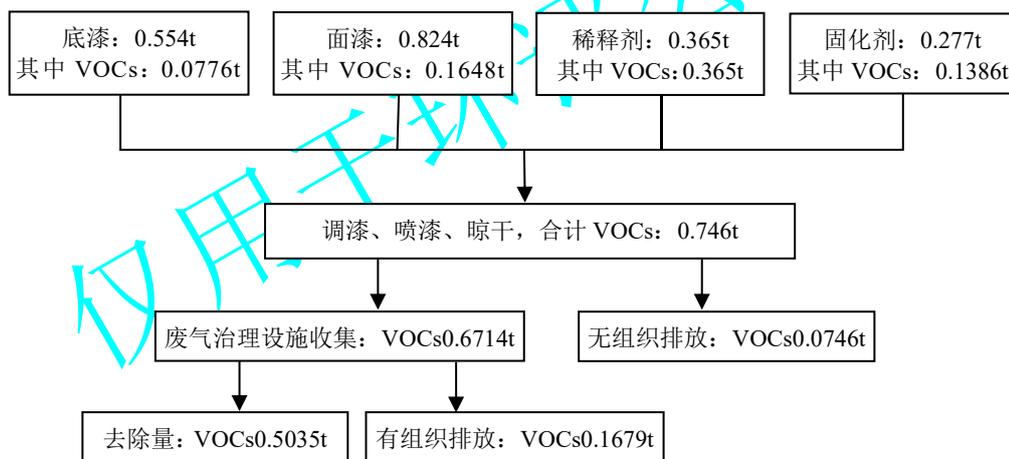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有机溶剂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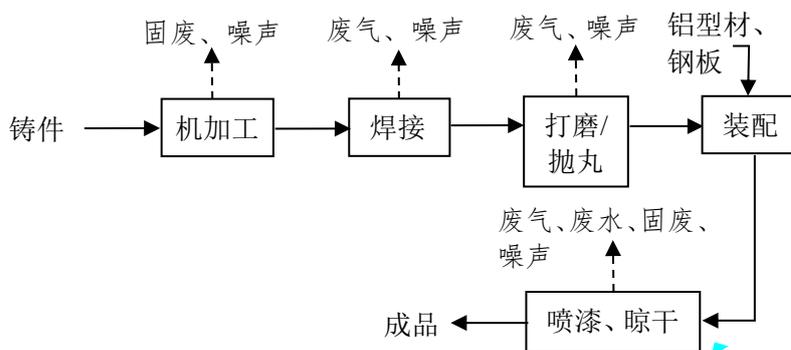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来自营运期。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

① 气动执行器



② 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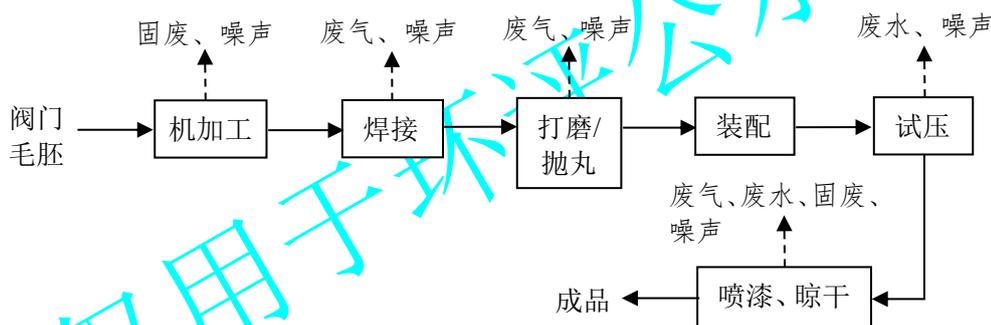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包括切割、车、钻、铣等工序，根据设计图纸对工件进行切割、车、钻、铣等机械加工工艺。在机加工过程中主要有金属废屑和少量废乳化液产生。

焊接：焊条电弧焊是工业生产中应用最广泛的焊接方法，它的原理是利用电弧放电（俗称电弧燃烧）所产生的热量将焊条与工件互相熔化并在冷凝后形成焊缝，从而获得牢固接头的焊接过程。焊接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

打磨：使用手持磨光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抛丸：是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主要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丸砂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达到表面处理的要求，丸砂速度一般在 50~100m/s。在加工过程中主要有少量粉尘、废钢丸产生。

装配：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组配、焊接连接，使之成为半成品，装

配过程中会使用磨光机对焊接处进行打磨处理，焊接工序会产生烟尘及焊渣等。

试压：用以对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试验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水压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

喷漆、晾干：项目设置 1 条喷漆流水线。本项目喷漆为封闭式围护结构，只留出入口，喷漆过程喷漆房出入口为关闭状态，喷漆房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h，阀门上架后自动向后传送，进行底漆喷涂、晾干、面漆喷涂、晾干。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长宽高为 13m×4m×5m，喷漆房内设置一套悬挂输送系统、一个水帘喷漆台、两把喷枪（1 备 1 用）及集风装置等。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经喷淋塔+除湿，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统一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刀具打磨：本项目使用砂轮机对设备刀具进行打磨，该工序会有粉尘产生，由于打磨频次较低，且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自然沉降于砂轮机周边，建议及时清扫落尘，并加强通风换气，则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2)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调漆、喷漆、晾干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2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
		试压	试压废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SS、石油类
		除漆雾	除漆雾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SS
3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噪声	噪声
4	固废	废水治理	物化污泥（含漆渣）	污泥、漆渣等
		喷漆工序	废包装桶	铁、油漆等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金属
			废乳化液	乳化液等
原辅材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铁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油漆、过滤棉等
			除尘器集尘	金属颗粒物
		抛丸	废钢丸	钢丸
		焊接	焊渣	焊渣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机油
		职工活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仅用于环评公示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仅用于环评公示</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2、水环境</p> <p>3、声环境</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全厂区地面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	--

仅用于环评公示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现状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9。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喷漆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金都公寓	120°37'40.11"	28°2'47.27"	人群健康	二类	南侧	8	41
	美好公寓	120°37'41.29"	28°2'47.14"	人群健康		东南侧	18	62
	华兴精品公寓	120°37'41.05"	28°2'45.59"	人群健康		东南侧	60	/
	喜来登幼儿园	120°37'41.45"	28°2'44.55"	人群健康		东南侧	95	/
	永嘉利民医院	120° 37'20.64"	28° 3'7.56"	人群健康		东北侧	170	/
	新河锦苑	120°37'41.84"	28°2'41.82"	人群健康		东南侧	163	/
	浦西温馨公寓	120°37'43.21"	28°2'47.63"	人群健康		东侧	73	/
	浦西村	120°37'52.10"	28°2'52.56"	人群健康		东侧	280	/
	瓯北三小	120°37'51.83"	28°2'47.37"	人群健康		东侧	254	/
	浦二村	120°37'45.72"	28°3'2.99"	人群健康		北侧	435	/
声环境	金都公寓	120°37'40.11"	28°2'47.27"	人群健康	二类	南侧	8	41
	美好公寓	120°37'41.29"	28°2'47.14"	人群健康		东南侧	18	62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惜濒危野生动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备注：“相对喷漆车间距离”仅对 5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进行说明。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刀具打磨、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工件打磨、抛丸、调漆、喷涂、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至表 3-7。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 2146-2018 表 1）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000*			
TVOC	150			
非甲烷总烃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DB33 2146-2018 表 6）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4.0	
臭气浓度 ¹			2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废气无组织执行标准见表 3-8。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①	70 ^①	20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8)	15	1	0.5

注：氨氮、总磷纳管浓度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取温度>12℃的控制指标 5mg/L。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70mg/L。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仅用于环评公示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同时建议将工业烟粉尘、VOCs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入环境量	※总量建议指标	削减替代比例
废水	废水量	646	/	/
	COD _{Cr}	0.0323	0.032	1:1
	NH ₃ -N	0.0032	0.003	1:1
	总氮	0.0097	0.010	/
废气	烟粉尘	0.1248	0.125	1:1
	VOCs	0.2425	0.243	1:1

注：①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总量控制建议值四舍五入后保留 3 位小数。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为：COD_{Cr}0.032t/a、NH₃-N0.003t/a、总氮 0.010t/a、工业烟粉尘 0.125t/a、VOCs0.243t/a。

本项目同时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

温州市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故本项目工业烟粉尘、VOCs 按 1:1 削减替代。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2011]1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

总量
控制
指标

政办发[2023]18号)等有关规定,项目新增的COD_{Cr}、NH₃-N需要进行申购,项目需申购总量指标为COD_{Cr}0.032t/a、NH₃-N0.003t/a。总量须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本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仅用于环评公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丸</td> <td>抛丸机</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 (DA001)</td> <td>布袋除尘</td> <td>可行</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rowspan="5">调漆、喷漆、晾干</td> <td rowspan="5">喷漆车间</td> <td>颗粒物(漆雾)</td> <td rowspan="5">有组织 (DA002)</td> <td rowspan="5">水帘+喷淋塔+除湿+活性炭过滤系统</td> <td rowspan="5">可行</td> <td rowspan="5">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二甲苯</td> </tr> <tr> <td>乙酸乙酯</td> </tr> <tr> <td>乙酸丁酯</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VOCs</td> </tr> <tr> <td>打磨</td> <td>磨光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水帘除尘</td> <td>可行</td> <td>/</td> </tr> <tr> <td>焊接</td> <td>电焊机</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工程分析，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不会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抛丸粉尘、打磨粉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推荐的可行技术。</p>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	可行	一般排放口	调漆、喷漆、晾干	喷漆车间	颗粒物(漆雾)	有组织 (DA002)	水帘+喷淋塔+除湿+活性炭过滤系统	可行	一般排放口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VOCs	打磨	磨光机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帘除尘	可行	/	焊接	电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	可行	一般排放口																																										
调漆、喷漆、晾干	喷漆车间	颗粒物(漆雾)	有组织 (DA002)	水帘+喷淋塔+除湿+活性炭过滤系统	可行	一般排放口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VOCs																																																
打磨	磨光机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帘除尘	可行	/																																										
焊接	电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表 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位置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20°37'39.09" ， 28°2'48.97"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DA00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20°37'39.47" ， 28°2'49.42"	颗粒物(漆雾)		30
						二甲苯		40
						乙酸乙酯		60
						乙酸丁酯		60
						非甲烷总烃		80
						VOCs	150	

备注：上表 VOCs 包含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等废气。

(2) 拟建项目产排污情况及计算过程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生产工段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集气效率 %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丸	抛丸机	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0.3103	155.17	布袋除尘	100	95	物料衡算	2000	0.0155	7.76	600
调漆、喷漆、晾干	喷漆车间	2#排气筒	颗粒物	物料衡算	8000	0.4301	53.76	水帘+喷淋塔+除湿+活性炭过滤系统	90	75	物料衡算	8000	0.0215	2.69	1200
			二甲苯		8000	0.0821	10.27					8000	0.0205	2.57	
			乙酸乙酯		8000	0.0499	6.23					8000	0.0125	1.56	
			乙酸丁酯		8000	0.0520	6.50					8000	0.0130	1.62	
			非甲烷总烃		8000	0.3734	46.68					8000	0.0934	11.67	
			VOCs		8000	0.5594	69.93					8000	0.1399	17.48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478					/	/	/	
	二甲苯	/	0.0091	/	/	/	/	/	0.0091	/					
	乙酸乙酯	/	0.0055	/	/	/	/	/	0.0055	/					
	乙酸丁酯	/	0.0058	/	/	/	/	/	0.0058	/					
	非甲烷总烃	/	0.0415	/	/	/	/	/	0.0415	/					
	VOCs	/	0.0622	/	/	/	/	/	0.0622	/					

打磨	磨光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	0.054	/	水帘	85	70	物料衡算	/	0.054	/	600
焊接	电焊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	0.0015	/	/	/	/	物料衡算	/	0.0015	/	600

源强核算过程见以下文字说明：

1)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的产生过程是在高温电弧情况下，焊条端部及其母材相应被融化，溶液表面剧烈喷射由药皮及焊芯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蒸汽压达 0.5-100mmHg）并向四周扩散，当蒸汽进入周围的空气中时，被冷却并氧化，部分凝聚成固体微粒，这种由气体和固体微粒组成的混合物，就是所谓的焊接烟尘。

焊接烟气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种以上，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₂O₃、SiO₂、MnO、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₂O₃，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0%，其次是 SiO₂，其含量占 10~20%，MnO 占 5~20%左右。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CO₂、O₃、NO_x、CH₄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条的药皮，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根据有关资料调查，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条的种类有关，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为 20-30mg/m³。根据经验数据估算，焊接发生率为 9.0kg/t，项目焊材用量为 0.1t/a，则烟尘产生量为 0.0009t/a，烟尘量产生较少，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烟气排放量为 0.0009t/a（0.0015kg/h）。

2) 抛丸粉尘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金属表面的金属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内容，抛丸及喷砂处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根据业主提供，抛丸的金属工件约 8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1862t/a。抛丸工序设备处于封闭状态（基本没有无组织排放），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95%。抛丸作业时间为 600 小时/年。

表 4-4 抛丸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1862	0.0093	0.0155	7.76

3) 打磨粉尘

项目使用磨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会有粉尘产生。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金属表面的金属氧化物。根据业主提供，项目需打磨的金属工件约 80t/a，打磨主要针对工件焊接部位，粉尘产生量较少，粉尘量以 0.1%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08t/a。本项目设

置固定打磨工位，打磨废气经收集（集气率按 85%）再经水帘除尘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 70%）。打磨作业时间为 600 小时/年。

表 4-5 打磨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无组织	0.08	0.0324	0.054

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整个油漆工序（含洗枪）都在喷漆房内进行，油漆中有机溶剂将大部分挥发至大气环境中，为保守起见，本评价以全部挥发计。按照油漆使用量计算污染物产生量，则项目使用的油漆年用量及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4-6。

表 4-6 喷漆阶段有机废气产生量

序号	项目	用量 (t/a)	危害成分	比例(wt%)	危害分量 (t/a)	挥发量 (t/a)
1	底漆	0.554	非甲烷总烃	14	0.0776	0.0776
2	面漆	0.824	非甲烷总烃	20	0.1648	0.1648
3	稀释剂	0.365	二甲苯	30	0.1095	0.1095
			非甲烷总烃	70	0.2555	0.2555
4	底漆固化剂	0.277	乙酸丁酯	24	0.0665	0.0665
			乙酸乙酯	25	0.0693	0.0693
			甲苯二异氰酸酯	1	0.0028	0.0028
合计		2.02	二甲苯	/	0.1095	0.1095
			乙酸丁酯	/	0.0665	0.0665
			乙酸乙酯	/	0.0693	0.0693
			非甲烷总烃	/	0.4979	0.4979
			VOCs	/	0.746	0.746

备注：上表 VOCs 包含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等废气。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独立的喷涂车间，车间采取集气措施，总设计风量为 8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喷漆过程中油漆的有效利用率约为 55%，即 45%的油漆没有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漆雾，漆雾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5%。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喷淋塔+除湿，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统一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环评要求企业按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要求，活性炭需及时定期更换，保证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项目喷涂时间取 1200 小时/年。

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2	颗粒物	0.5734	0.0258	0.0215	2.69	0.0573	0.0478	0.0831
	二甲苯	0.1095	0.0246	0.0205	2.57	0.0110	0.0091	0.0356
	乙酸丁酯	0.0665	0.0150	0.0125	1.56	0.0067	0.0055	0.0216
	乙酸乙酯	0.0693	0.0156	0.0130	1.62	0.0069	0.0058	0.0225
	非甲烷总烃	0.4979	0.1120	0.0934	11.67	0.0498	0.0415	0.1618
	VOCs	0.746	0.1679	0.1399	17.48	0.0746	0.0622	0.2425

(3) 非正常工况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去除率按 50%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0.0155	7.76	1	1	治理措施达不到有效率	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及时维修
DA002	颗粒物	0.2150	26.88	1	1		
	二甲苯	0.0411	5.13	1	1		
	乙酸丁酯	0.0249	3.12	1	1		
	乙酸乙酯	0.0260	3.25	1	1		
	非甲烷总烃	0.1867	23.34	1	1		
	VOCs	0.2797	34.96	1	1		

(4) 环境影响分析

①达标可行性分析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与否
DA001（抛丸废气）	颗粒物	7.76	30	达标
DA002（调漆、喷漆、	颗粒物	2.69	30	达标

晾干废气)	二甲苯	2.57	40	达标
	乙酸丁酯	1.56	60	达标
	乙酸乙酯	1.6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67	80	达标
	VOCs	17.48	1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抛丸、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则车间内废气排放不会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中环境空气质量结论及对周边环境的引用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打磨粉尘、调漆、喷涂、晾干废气。

项目抛丸、调漆、喷涂、晾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则废气有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金都公寓、美好公寓、永嘉利民医院、华兴精品公寓、喜来登幼儿园、新河锦苑、浦西温馨公寓、浦西村、瓯北三小、浦二村等，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5) 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营运期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s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1 次/年
	四周厂界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VOCs	1 次/年

2、废水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冲洗、冲厕用水量按 50L/p.d，年工作天数 300 天计，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750t/a，排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0t/a。根据资料，生活废水 COD 浓度以 500mg/L 计、NH₃-N 浓度以 35mg/L、总氮浓度以 70mg/L。

②试压废水

装配好后的阀门需要进行试压，测试台配置 1 个储水池，储水池容积为 3m³（水池尺寸：2m×1.5m×1m），储水按 80%容积计算，则一次性储水量为 2.4m³。水压试验使用后的水质由于长时间的静置，COD 含量会增加，水表面会有少量油类物质，夹杂有少量废铁屑和微量的杂质，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除日常补充部分清水外，30 个工作日排放一次，则废水的排放量约为 24t/a，为间歇排放。根据类比调查，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石油类和 SS，其中 COD 浓度约为 800mg/L、氨氮约为 15mg/L、总氮约为 70mg/L、SS 约为 400mg/L、石油类约为 25mg/L。

③喷涂除漆雾水

a.水帘除漆雾水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幕净化，再经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盛水池，经水泵抽吸过滤，油漆残渣浮于水面，定期更换废水及清理漆渣。然后将油漆凝聚剂（AB 剂）加入水池内，油漆残渣即行凝聚成疏松团块，然后用盛器舀出集中处理。本项目含水帘喷台 1 个（水池尺寸 2.5m×1.5m×0.4m），则水池容积为 1.5m³，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 80%，则水槽蓄水量为 1.2m³，项目除日常补充部分清水外，30 个工作日排放一次，故废水产生量约 12t/a。

b.喷淋废水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再经喷淋塔处理，喷淋塔水箱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 80%，则喷淋台水槽蓄水量约为 1m³，定期更换废水及清理漆渣，30 个工作日排一次，因此废水产生量约 10t/a。

综上所述，喷漆废水产生的总量约 22t/a。类比温州市同类企业喷漆废水监测情况，喷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和 SS，其中 COD 浓度约为 2000mg/L、氨氮 15mg/L、总氮 70mg/L、SS 浓度约为 400mg/L。

④废水污染源汇总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喷涂除漆雾水，合计废水量为 646t/a。项目生

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

企业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4-11。

表 4-11 企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00	/	600
	COD	500	0.3000	50	0.0300
	NH ₃ -N	35	0.0210	5	0.0030
	总氮	70	0.0420	15	0.0090
试压废水	废水量	/	24	/	24
	COD	800	0.0192	50	0.0012
	NH ₃ -N	15	0.0004	5	0.0001
	总氮	70	0.0017	15	0.0004
	SS	400	0.0096	10	0.0002
	石油类	25	0.0006	1	0.0000
喷漆除漆雾水	废水量	/	22	/	22
	COD	2000	0.0440	50	0.0011
	NH ₃ -N	15	0.0003	5	0.0001
	总氮	70	0.0015	15	0.0003
	SS	400	0.0088	10	0.0002
合计	废水量	/	646	/	646
	COD	/	0.3632	50	0.0323
	NH ₃ -N	/	0.0217	5	0.0032
	总氮	/	0.0452	15	0.0097
	SS	/	0.0184	10	0.0005
	石油类	/	0.0006	1	0.0000

备注：污染物合计排放量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之和。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00	500	0.3000	化粪池	/	600	500	0.3000	2400

生产废水	NH ₃ -N	/	46	35	0.0210	化粪池/絮凝沉淀	64	46	35	0.0210	2400
	TN			70	0.0420				70	0.0420	
	COD			1373.9	0.0632				500	0.0230	
	NH ₃ -N			15.0	0.0007				35	0.0007	
	总氮			70.0	0.0032				70	0.0032	
SS	400.0	0.0184	400	0.0184							
石油类	13.0	0.0006	20	0.0005							

表 4-13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瓯北污水处理厂	COD	646	500	0.3230	SBR+深度处理	90	646	50	0.0323	2400
	NH ₃ -N		35	0.0217		86		5	0.0032	
	TN		70	0.0452		79		15	0.0097	
	SS		400	0.0184		98		10	0.0005	
	石油类		20	0.0005		95		1	0.0000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建下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SS、石油类			TW002	絮凝沉淀池设施	絮凝沉淀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7'40.68"	28°2'48.60"	0.064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每天排放 1 次	瓯北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总氮	15
									SS	10
									石油类	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SS		400
		石油类		2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70
		NH ₃ -N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3)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7 执行。

表 4-17 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单位性质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非重点排污单位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SS、石油类	1 次/半年

(4) 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同类型企业相同废水处理工艺运行经验，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要求。絮凝沉淀法在废水处理中有广泛的应用，根据类比，使用絮凝剂 PAC 和 PAM 对其进行絮凝，以达到净化的目的。

(5) 依托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工艺采用改进型 SBR 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每天排水量 2.153t，占比较小，水质简单，可

以接管到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对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冲击小。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可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且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运行负荷 62.4%。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由于纳污水体水质尚好，下游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瓯江水体产生影响。

3、噪声

(1) 声源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对同类型生产设备的类比调查，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8、表 4-19。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1F 切管机 1	-	85/1	-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21.28	9.9	1.2	7.64-27.13	74.87-74.93	昼间	20	48.87-48.93	1
2		1F 切管机 2	-	85/1	-		24.27	9.3	1.2	7.54-25.55	74.87-74.93	昼间	20	48.87-48.93	1
3		1F 切管机 3	-	85/1	-		27.4	8.55	1.2	7.32-24.65	74.87-74.93	昼间	20	48.87-48.93	1
4		1F 切管机 4	-	85/1	-		30.61	7.96	1.2	7.27-24.35	74.87-74.93	昼间	20	48.87-48.93	1
5		1F 加工中心 1	-	80/1	-		14.82	21.36	1.2	6.82-28.58	69.87-69.94	昼间	20	43.87-43.94	1
6		1F 加工中心 10	-	80/1	-		24.19	14.15	1.2	12.31-22.16	69.87-69.89	昼间	20	43.87-43.89	1
7		1F 加工中心 11	-	80/1	-		27.78	13.63	1.2	12.39-20.75	69.88-69.89	昼间	20	43.88-43.89	1
8		1F 加工中心 12	-	80/1	-		31.36	12.96	1.2	10.76-24.38	69.87-69.9	昼间	20	43.87-43.9	1
9		1F 加工中心 2	-	80/1	-		18.15	20.74	1.2	10.2-25.25	69.87-69.9	昼间	20	43.87-43.9	1
10		1F 加工中心 3	-	80/1	-		21.48	20.12	1.2	13.17-22.03	69.87-69.89	昼间	20	43.87-43.89	1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1F 加工中心 4	-	80/1	-	24.81	19.35	1.2	13.33-19.11	69.88-69.89	昼间	20	43.88-43.89	1
12	1F 加工中心 5	-	80/1	-	28.06	18.81	1.2	13.28-20.28	69.88-69.89	昼间	20	43.88-43.89	1
13	1F 加工中心 6	-	80/1	-	31.63	18.19	1.2	11.14-23.91	69.87-69.9	昼间	20	43.87-43.9	1
14	1F 加工中心 7	-	80/1	-	13.82	16.24	1.2	6.56-30.52	69.87-69.95	昼间	20	43.87-43.95	1
15	1F 加工中心 8	-	80/1	-	17.62	15.5	1.2	10.42-27.15	69.87-69.9	昼间	20	43.87-43.9	1
16	1F 加工中心 9	-	80/1	-	20.91	14.75	1.2	12.36-24.52	69.87-69.89	昼间	20	43.87-43.89	1
17	1F 喷枪	-	78/1	-	19.08	30.96	1.2	2.93-28.05	67.87-68.26	昼间	20	41.87-42.26	1
18	1F 抛丸机	-	85/1	-	11.72	21.9	1.2	3.67-31.68	74.87-75.12	昼间	20	48.87-49.12	1
19	1F 水泵	-	80/1	-	20.16	30.65	1.2	3.04-27.92	69.87-70.24	昼间	20	43.87-44.24	1
20	1F 锯床 1	-	85/1	-	13.37	11.46	1.2	6.79-32.71	74.87-74.94	昼间	20	48.87-48.94	1
21	1F 锯床 2	-	85/1	-	17.7	10.57	1.2	7.71-29.44	74.87-74.93	昼间	20	48.87-48.93	1
22	3F 台钻 1	-	70/1	-	21.73	12.66	9.2	10.44-25	59.87-59.9	昼间	20	33.87-33.9	1
23	3F 台钻 2	-	70/1	-	23.6	11.99	9.2	10.08-24.01	59.87-59.9	昼间	20	33.87-33.9	1
24	3F 台钻 3	-	70/1	-	26.06	11.31	9.2	9.82-22.92	59.87-59.9	昼间	20	33.87-33.9	1
25	3F 台钻 4	-	70/1	-	28.45	10.72	9.2	9.63-22.25	59.87-59.91	昼间	20	33.87-33.91	1
26	3F 台钻 5	-	70/1	-	30.54	9.97	9.2	9.24-24	59.87-59.91	昼间	20	33.87-33.91	1
27	3F 台钻 6	-	70/1	-	32.85	9.52	9.2	8.86-26.35	59.87-59.91	昼间	20	33.87-33.91	1
28	3F 台钻 7	-	70/1	-	34.12	12.43	9.2	7.96-27.19	59.87-59.92	昼间	20	33.87-33.92	1
29	3F 台钻 8	-	70/1	-	36.74	11.76	9.2	5.28-29.88	59.87-59.99	昼间	20	33.87-33.99	1
30	3F 插床 1	-	80/1	-	20.46	7.36	9.2	5-29.41	69.87-70.01	昼间	20	43.87-44.01	1
31	3F 摇臂钻床 1	-	80/1	-	13	9.15	9.2	5.53-34.14	69.87-69.98	昼间	20	43.87-43.98	1
32	3F 摇臂钻床 2	-	80/1	-	15.31	8.63	9.2	5.4-32.52	69.87-69.99	昼间	20	43.87-43.99	1
33	3F 摇臂钻床 3	-	80/1	-	17.92	7.96	9.2	5.17-30.95	69.87-70	昼间	20	43.87-44	1
34	3F 数控车床 1	-	80/1	-	15.01	23.33	9.2	6.72-28.39	69.87-69.95	昼间	20	43.87-43.95	1
35	3F 数控车床 10	-	80/1	-	17.03	18.71	9.2	9.38-26.7	69.87-69.91	昼间	20	43.87-43.91	1
36	3F 数控车床 11	-	80/1	-	19.94	17.96	9.2	12.37-24.17	69.87-69.89	昼间	20	43.87-43.89	1
37	3F 数控车床 12	-	80/1	-	22.18	17.59	9.2	14.64-22.16	69.87-69.88	昼间	20	43.87-43.88	1
38	3F 数控	-	80/1	-	25.16	16.69	9.2	14.98-19.86	69.88-69.88	昼间	20	43.88-43.88	1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车床 13													
39		3F 数控 车床 14	-	80/1	-	28.15	16.09	9.2	14.34- 20.76	69.88- 69.88	昼间	20	43.88- 43.88	1	
40		3F 数控 车床 15	-	80/1	-	30.91	15.64	9.2	11.54- 23.56	69.87- 69.89	昼间	20	43.87- 43.89	1	
41		3F 数控 车床 16	-	80/1	-	33.15	15.05	9.2	9.25-2 5.86	69.87- 69.91	昼间	20	43.87- 43.91	1	
42		3F 数控 车床 2	-	80/1	-	17.62	22.89	9.2	9.37-2 5.78	69.87- 69.91	昼间	20	43.87- 43.91	1	
43		3F 数控 车床 3	-	80/1	-	20.31	22.14	9.2	11.39- 23.09	69.87- 69.89	昼间	20	43.87- 43.89	1	
44		3F 数控 车床 4	-	80/1	-	23.07	21.62	9.2	11.41- 20.33	69.88- 69.89	昼间	20	43.88- 43.89	1	
45		3F 数控 车床 5	-	80/1	-	25.69	21.09	9.2	11.46- 19.4	69.88- 69.89	昼间	20	43.88- 43.89	1	
46		3F 数控 车床 6	-	80/1	-	27.93	20.8	9.2	11.35- 19.87	69.88- 69.9	昼间	20	43.88- 43.9	1	
47		3F 数控 车床 7	-	80/1	-	30.61	20.42	9.2	11.24- 22.58	69.87- 69.9	昼间	20	43.87- 43.9	1	
48		3F 数控 车床 8	-	80/1	-	32.93	19.97	9.2	10.07- 24.94	69.87- 69.9	昼间	20	43.87- 43.9	1	
49		3F 数控 车床 9	-	80/1	-	14.41	19.08	9.2	6.74-2 9.06	69.87- 69.95	昼间	20	43.87- 43.95	1	
50		3F 滚齿 机 1	-	75/1	-	13.59	12.21	9.2	6.9-32 .16	64.87- 64.94	昼间	20	38.87- 38.94	1	
51		3F 滚齿 机 2	-	75/1	-	16.8	11.46	9.2	8.44-2 9.7	64.87- 64.92	昼间	20	38.87- 38.92	1	
52		3F 滚齿 机 3	-	75/1	-	19.56	10.64	9.2	8.08-2 7.96	64.87- 64.92	昼间	20	38.87- 38.92	1	
53		3F 滚齿 机 4	-	75/1	-	22.78	10.19	9.2	8.17-2 5.81	64.87- 64.92	昼间	20	38.87- 38.92	1	
54		3F 焊接 设备 1	-	75/1	-	10.08	9.75	9.2	3.78-3 6.42	64.87- 65.11	昼间	20	38.87- 39.11	1	
55		3F 焊接 设备 2	-	75/1	-	10.01	8.48	9.2	3.89-3 7.09	64.87- 65.1	昼间	20	38.87- 39.1	1	
56		3F 焊接 设备 3	-	75/1	-	9.71	7.06	9.2	2.93-3 8.03	64.87- 65.26	昼间	20	38.87- 39.26	1	
57		3F 砂轮 机 1	-	75/1	-	12.02	22.44	9.2	3.89-3 1.38	64.87- 65.1	昼间	20	38.87- 39.1	1	
58		3F 砂轮 机 2	-	75/1	-	11.8	20.35	9.2	3.97-3 1.6	64.87- 65.09	昼间	20	38.87- 39.09	1	
59		3F 磨光 机 1	-	75/1	-	11.43	18.56	9.2	3.86-3 2.06	64.87- 65.1	昼间	20	38.87- 39.1	1	
60		3F 磨光 机 2	-	75/1	-	11.05	16.54	9.2	3.77-3 3.06	64.87- 65.11	昼间	20	38.87- 39.11	1	
61		3F 磨光 机 3	-	75/1	-	10.68	14.3	9.2	3.72-3 4.11	64.87- 65.12	昼间	20	38.87- 39.12	1	
62		3F 磨光 机 4	-	75/1	-	10.53	12.06	9.2	3.89-3 4.97	64.87- 65.1	昼间	20	38.87- 39.1	1	
63		3F 车床 1	-	80/1	-	19.12	28.71	9.2	5.14-2 5.83	69.87- 70	昼间	20	43.87- 44	1	
64		3F 车床 2	-	80/1	-	18.59	25.57	9.2	8.32-2 4.99	69.87- 69.92	昼间	20	43.87- 43.92	1	

65	3F 车床 3	-	80/1	-		31.88	4.45	9.2	4.02-2 6.73	69.87- 70.08	昼间	20	43.87- 44.08	1
66	3F 车床 4	-	80/1	-		34.57	3.62	9.2	3.64-2 8.89	69.87- 70.13	昼间	20	43.87- 44.13	1
67	3F 钻床 1	-	80/1	-		13.59	14.9	9.2	6.52-3 1.16	69.87- 69.95	昼间	20	43.87- 43.95	1
68	3F 钻床 2	-	80/1	-		16.5	14.15	9.2	9.51-2 8.67	69.87- 69.91	昼间	20	43.87- 43.91	1
69	3F 钻床 3	-	80/1	-		18.97	13.33	9.2	10.64- 26.9	69.87- 69.9	昼间	20	43.87- 43.9	1
70	3F 铣床 1	-	80/1	-		28.82	25.65	9.2	6.42-2 4.42	69.87- 69.95	昼间	20	43.87- 43.95	1
71	3F 铣床 2	-	80/1	-		33	24.83	9.2	6.48-2 4.32	69.87- 69.95	昼间	20	43.87- 43.95	1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空压机1	-	14.49	25.28	16	75/1	-	橡胶减振垫/ 隔声罩	昼间
2	空压机2	-	20.91	24.23	16	75/1	-		昼间
3	风机1	-	17.77	31.02	16	75/1	-		昼间
4	风机2	-	13	24.53	16	75/1	-		昼间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选择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Q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A.4) 和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A.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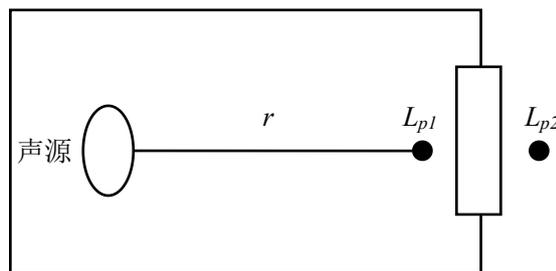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

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A.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A.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A.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A.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A.10)$$

c、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d、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 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A.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预测考虑各设备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实施后全厂各厂界的影响,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水泵等,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建设项目厂房按规范进行设计、布局, 考虑隔声降噪等因素, 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

③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④高噪生产车间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

⑤对高噪声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 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 风机进出口均需配置消声器;

⑥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 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在采取上述减噪、降噪措施后,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得到噪声贡献值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厂界外 1m 处				敏感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南侧金都公寓 1#	东南侧美好公寓 2#
贡献值 (dB(A))	58.60	58.04	59.27	63.12	53.92	50.45
背景值 (dB(A))	/	/	/	/	55.1	54.2
叠加值 (dB(A))	/	/	/	/	57.6	55.7
标准排放限制 (dB(A))	65	65	65	65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在考虑噪声治理的情况下，运营期间项目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只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科学的防治，则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噪声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p> <p>(3) 自行监测</p> <p>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21 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33%;">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最低监测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季度</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1) 源强核算</p> <p>①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p> <p>②一般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p> <p>③废包装桶：根据类比调查可知，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p> <p>④废活性炭：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要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为了确保处理效果，必须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项目年废气吸附量为 0.503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86t/a。</p> <p>⑤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再选用优质过滤棉作为漆雾处理装置，过滤棉在使用一段时间后要更换，根据同行业类比，漆雾吸附物产生量约为 0.3t/a。</p> <p>⑥物化污泥（含漆渣）：根据相关企业类比，废水处理过程中物化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p> <p>⑦除尘器集尘：除尘设施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物料衡算，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2245t/a。</p> <p>⑧废乳化液：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2t/a。</p> <p>⑨废钢丸：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磨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钢丸产生</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量约 1t/a。

⑩焊渣：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渣，根据类比，焊渣产生量约 0.01t/a。

⑪废机油：企业机加工需用到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⑫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7.5
2	金属边角料	10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4	废包装桶	0.1
5	废活性炭	3.86
6	废纤维过滤棉 (含漆渣)	0.3
7	除尘器集尘	0.2245
8	物化污泥 (含漆渣)	0.5
9	废乳化液	0.2
10	废钢丸	1
11	焊渣	0.01
12	废机油	0.02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分别判定每种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名称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是	4.1 d)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	是	4.2 a)	344-003-09/ 344-006-09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	是	4.2 m)	344-003-07/ 344-006-07	/	收集后外售综

料					合利用
除尘器集尘	是	4.3 a)	344-003-66/ 344-006-66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是	4.2 m)	344-003-09/ 344-006-09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是	4.2 m)	344-003-99/ 344-006-99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是	4.1 c)	/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是	4.3 l)	/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纤维过滤棉 (含漆渣)	是	4.3 l)	/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物化污泥(含漆渣)	是	4.3 e)	/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是	4.2 m)	/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是	4.1 h)	/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其中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4-24 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辅材料拆包	固态	铁、油漆等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6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气体等	3 个月	T	
3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HW49	900-041-49	0.3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物、油漆等	有机溶剂	1 个月	T/In	
4	物化污泥(含漆渣)	HW12	900-252-12	0.5	废水治理	半固态	污泥、漆渣等	漆渣等	1 个月	T, I	
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半年	T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等	机油	1 个月	T/In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25 所示。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	类比	0.1	委托资	0.1	固态	铁、塑料等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委托资	0	

废气治理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废物	类比	0.3	质单位处理	0.3	固态	吸附物、油漆等	有机溶剂	1个月	T/In	质单位处理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类比	3.86		3.86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气体	半年	T		0
机加工	废乳化液		类比	0.2		0.2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半年	T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类比	0.02		0.02	液态	机油等	机油	1个月	T/In		0
废水治理	物化污泥(含漆渣)		类比	0.5		0.5	半固态	污泥、漆渣等	漆渣等	一个月	T, I		0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	1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固态	铁等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类比	0.2245		0.2245	固态	金属粉尘	/	每天	无		0
原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类比	1		1	固态	纸箱等	/	每天	无		0
抛丸	废钢丸		类比	1		1	固态	钢丸等	/	每天	无		0
焊接	焊渣		类比	0.01		0.01	固态	焊渣等	/	每天	无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5	固态	生活垃圾	/	每天	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4) 固废处置措施

营运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含漆渣）、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钢丸、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F 西侧	危废暂存间	4m ²	放置于专用容器内，相对密闭储存	0.3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3	半年
3	物化污泥（含漆渣）	HW12	900-252-12					0.5	≤1 年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	≤1 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1 年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1 年

(5) 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外运车辆须采用密封性好的车辆，以防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

③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及处置去向需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系统（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填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力度。

a.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c.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必须考虑固废临时堆场，危险废物的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d.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委托处置的应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国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移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移交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运输单位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危废运输时，使用专用密封包装，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流失，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车辆需加装减震、固定设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震落；加强员工管理，严格操作，安全上岗。

5、地下水、土壤

（1）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厂区地面破损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含漆渣）、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乳化液）等泄漏发生渗透。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原料仓库等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

②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表 4-27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表 4-28 和表 4-29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4-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8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Mb≥1.0m, K≤10 ⁻⁶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0.5m≤Mb<1.0m, K≤10 ⁻⁶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1.0m, 10 ⁻⁶ cm/s<K≤10 ⁻⁴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注：Mb：岩土层单层厚度。

K：渗透系数。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废水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表 4-28 和表 4-29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

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控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次将喷漆、生产区域、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项目金属件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设定为简单防渗区。

(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分管，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0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	
1	废纤维过滤棉	0.3	危废暂存间	生产过程	
2	废活性炭	1.93		废气治理	
3	物化污泥	0.5		废水治理	
4	废乳化液	0.2		生产过程	
5	废包装桶	0.1		生产过程	
6	废机油	0.02		设备维护	
7	溶剂型漆	其他组分	仓库、喷漆房	油漆工艺	
8		二甲苯			0.12
9		甲苯二异氰酸酯			0.002

备注：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中最大暂存量详见表 2-4；二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的含量详见表 4-6。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桶装配送，购入后即可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厂界内最大 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危险废物（包含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废纤维过滤棉、 物化污泥、废乳化液）	/	3.05	50	0.061	
2	其他组分	/	1.278	50	0.02556	
3	溶剂型漆	二甲苯	1330-20-7	0.12	10	0.012
4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0.0002	2.5	0.00008
5	合计				0.09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因此危险废物临界量取 50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物化污泥（含漆渣）、废乳化液、机油、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分布于油漆仓库、喷漆房和危废暂存间。

（4）环境风险分析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a、危险单元划分

危险单元划分根据导则中的定义，危险单元是指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

表 4-32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单元名称	单元功能	主要危险物质
喷漆房	调漆、喷漆、晾干	油漆等

仓库	储存油漆、机油	油漆、机油等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塔	有机废气等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包含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纤维过滤棉、物化污泥、废乳化液）

b、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①废气治理装置可能存在风险的部位是风机、循环水泵、净化设施等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经收集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扩散，造成周围环境空气中暂时性污染浓度的升高。

②油漆仓库、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可能存在风险的原因有运输事故、装卸过程操作不当或设备损坏，以及贮存过程防护措施不足，造成油漆、危险废物的意外泄漏，从而引发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作业场所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作业场所的出入口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要求，其出入口至少应有两个，其中一个出口应直接通向安全区域。生产作业场所的门向外开，其内部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2m。

②生产车间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生产设备、贮存容器、通风管道和物料输送系统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③干燥时使用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加热系统，不应安装在喷漆区内，在配备了按下述要求设计的连锁通风系统时，可靠近喷漆区安装。在加热系统启动之前，干燥所在空间必须彻底地通风；在通风净化设备和系统中，易燃易爆的气体、蒸汽的体积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25%，粉尘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50%；通风装置失灵时，能自动关闭加热系统。

④建议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台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9、碳排放量核算

(1) 评价依据

- 1)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
- 3) 《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
- 4)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总值约 850 万元。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用电，详见下表。

表 4-33 建设项目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项目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建成后	电	生产设备	220MWh	不储存	外购

(3) 项目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 CO₂。

1) 核算方法

碳排放总量 $E_{\text{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燃料燃烧}}$ —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text{电和热}}$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本项目不消耗化石燃料且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

电力 CO₂ 排放因子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即选用企业生产场地所述电网的平均供电 CO₂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最新

发布的数据进行取值。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核算 2020 年和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时，电网排放因子调整为 0.5810t/CO₂/MWh，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该值。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投产后全厂耗电总量约为 220MWh/a，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127.82t/CO₂。

2) 碳排放核算

①排放总量统计

综上，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如表 4-34。

表 4-34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 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0	0	127.82	127.82	0	127.82
温室气体	0	0	127.82	127.82	0	127.82

②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850 万元。

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127.82tCO₂÷850 万元=0.1504tCO₂/万元。

③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

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内，因此不对其进行分析。

④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本项目（全厂）的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汇总如表 4-35 所示。

表 4-35 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 (tce/MWh)	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消耗量(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电力	0.1229	0	0	220	27.04

综上，拟实施建设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为 27.04tce；

拟实施建设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 $127.82\text{tCO}_2 \div 27.04\text{tce} = 4.73\text{tCO}_2/\text{tce}$ 。

3) 碳排放绩效评价

根据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绩效见表 4-36。

表 4-36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₂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 ₂ /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₂ /tce)
企业现有项目	0	/	0
拟实施建设项目	0.1504	/	4.73
实施后全厂	0.1504	/	4.73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为 0.16tCO₂/万元，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为 0.54tCO₂/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₂/万元为 0.1504tCO₂/万元，符合要求。

②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进行纵向评价。

（4）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 碳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耗。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①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

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②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③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①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②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③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5) 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10、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37。

表 4-37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COD	0.3000	0.27	0.0300
		NH ₃ -N	0.0210	0.018	0.0030
		总氮	0.0420	0.033	0.0090
	试压废水	废水量	24	0	24
		COD	0.0192	0.018	0.0012
		NH ₃ -N	0.0004	0.0003	0.0001
		总氮	0.0017	0.0013	0.0004
		SS	0.0096	0.0094	0.0002
		石油类	0.0006	0.0006	0.0000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气	喷漆除漆雾水	废水量	22	0	22
			COD	0.0440	0.0429	0.0011
			NH ₃ -N	0.0003	0.0002	0.0001
			总氮	0.0015	0.0012	0.0003
			SS	0.0088	0.0086	0.0002
		合计	废水量	646	0	646
			COD	0.3632	0.3309	0.0323
			NH ₃ -N	0.0217	0.0185	0.0032
			总氮	0.0452	0.0355	0.0097
			SS	0.0184	0.0179	0.0005
			石油类	0.0006	0.0006	0.0000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1862	0.1769	0.0093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8	0.0476	0.0324	
	喷漆废气	颗粒物	0.5734	0.4903	0.0831	
		二甲苯	0.1095	0.0739	0.0356	
		乙酸丁酯	0.0665	0.0449	0.0216	
		乙酸乙酯	0.0693	0.0468	0.0225	
		非甲烷总烃	0.4979	0.3361	0.1618	
	VOC _s	0.746	0.5035	0.2425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09	0	0.0009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金属边角料		10	1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1	0	
	废包装桶		0.1	0.1	0	
	废活性炭		3.86	3.86	0	
	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		0.3	0.3	0	
	除尘器集尘		0.2245	0.2245	0	
	物化污泥（含漆渣）		0.5	0.5	0	
	废乳化液		0.2	0.2	0	
	废钢丸		1	1	0	
	焊渣		0.01	0.01	0	
	废机油		0.02	0.0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抛丸废气	颗粒物	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采用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净化效率为95%），引至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s	设置独立的喷漆房，车间采取集气措施，总设计风量为m ³ /h，集气效率按90%计。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喷淋塔+除湿，再与调漆、晾干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统一由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不小于75%，漆雾净化率不低于9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打磨粉尘集气后经水帘除尘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NH ₃ -N、总氮、SS、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试压废水、喷除漆雾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设备运行	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物化污泥（含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纤维过滤棉（含漆渣）、废乳化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转移给有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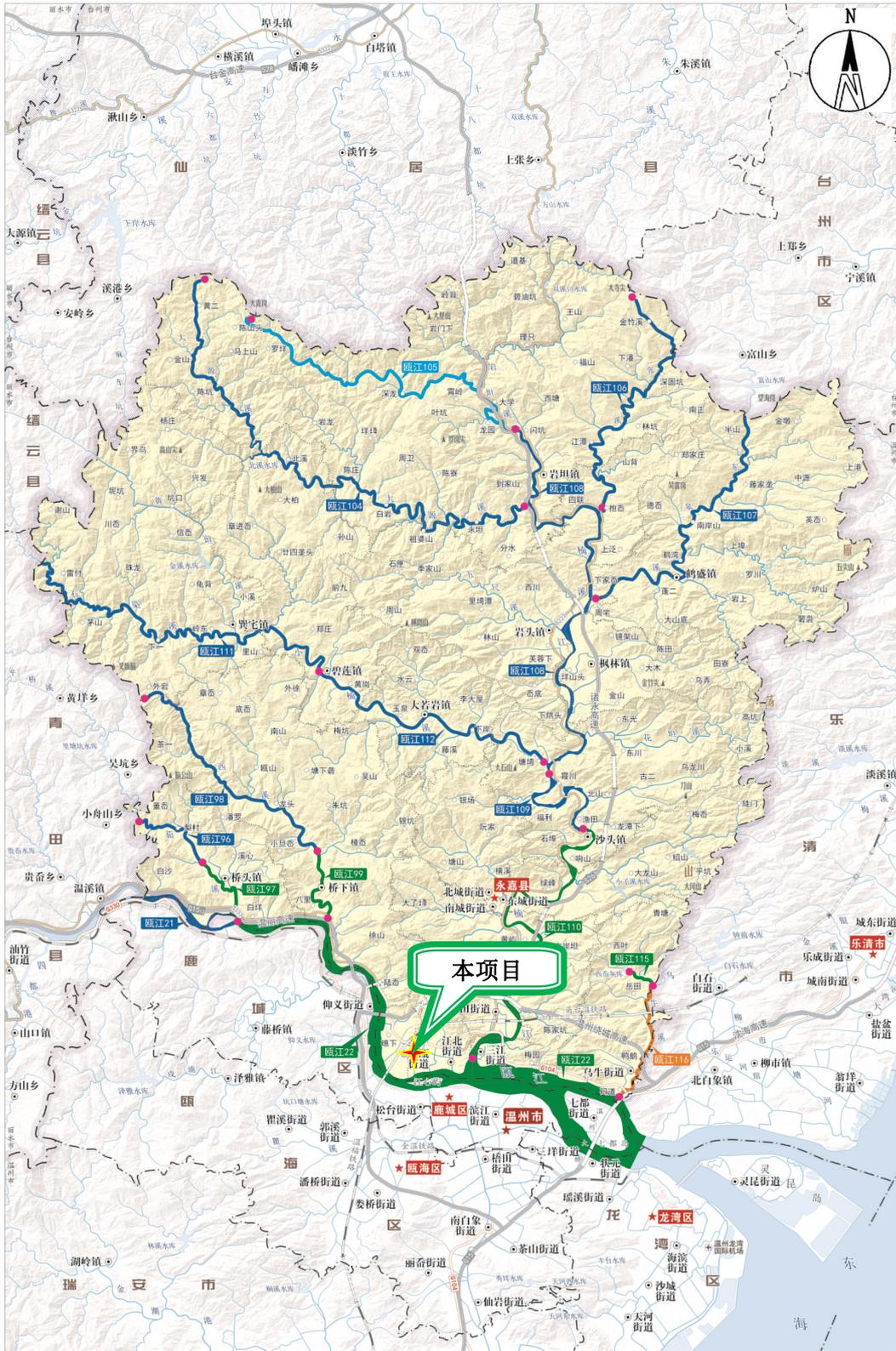
	<p>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钢丸、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焊渣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制定相应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包括“三同时”管理、排污许可管理、自行监测等。</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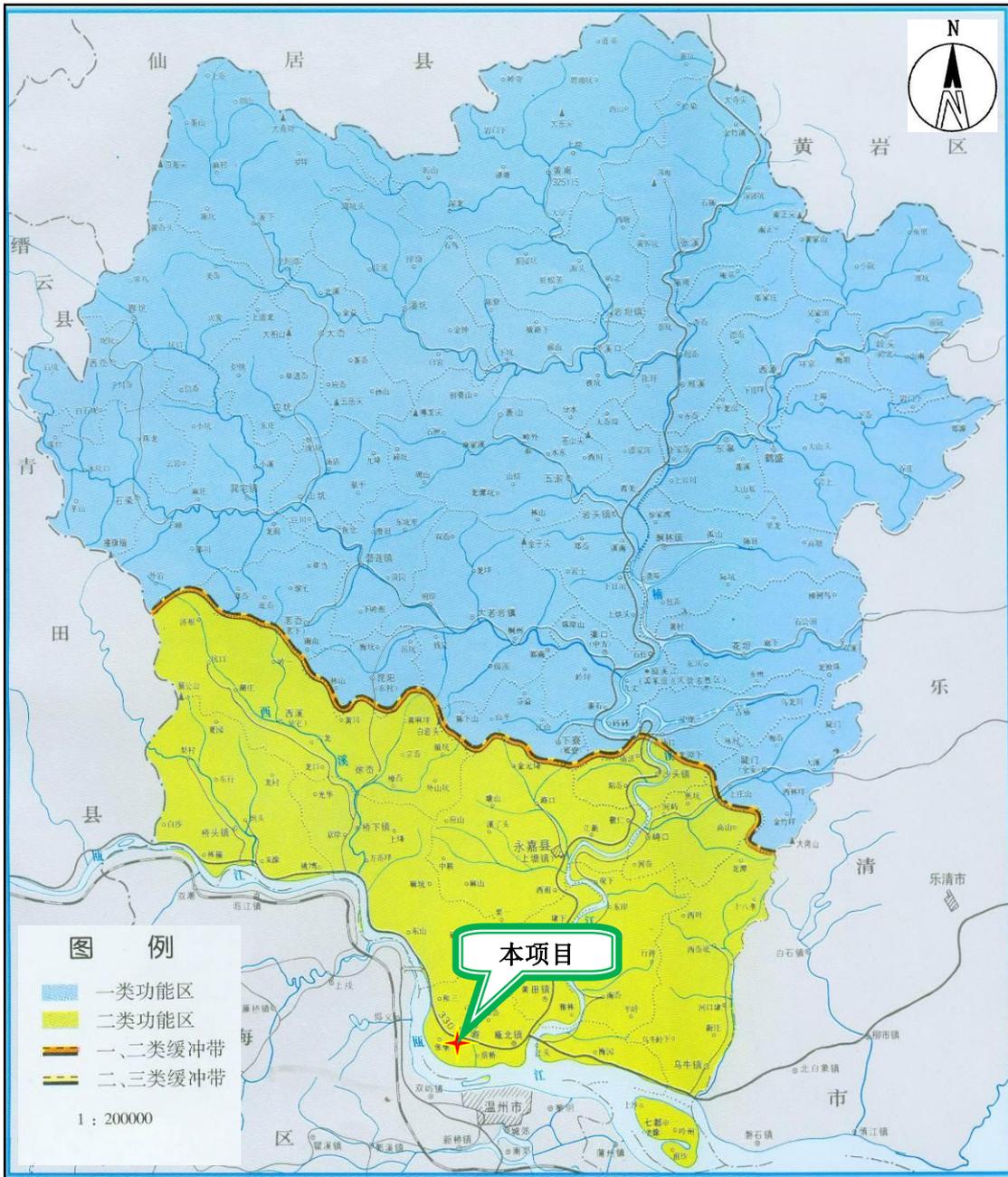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浦西工业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仅用于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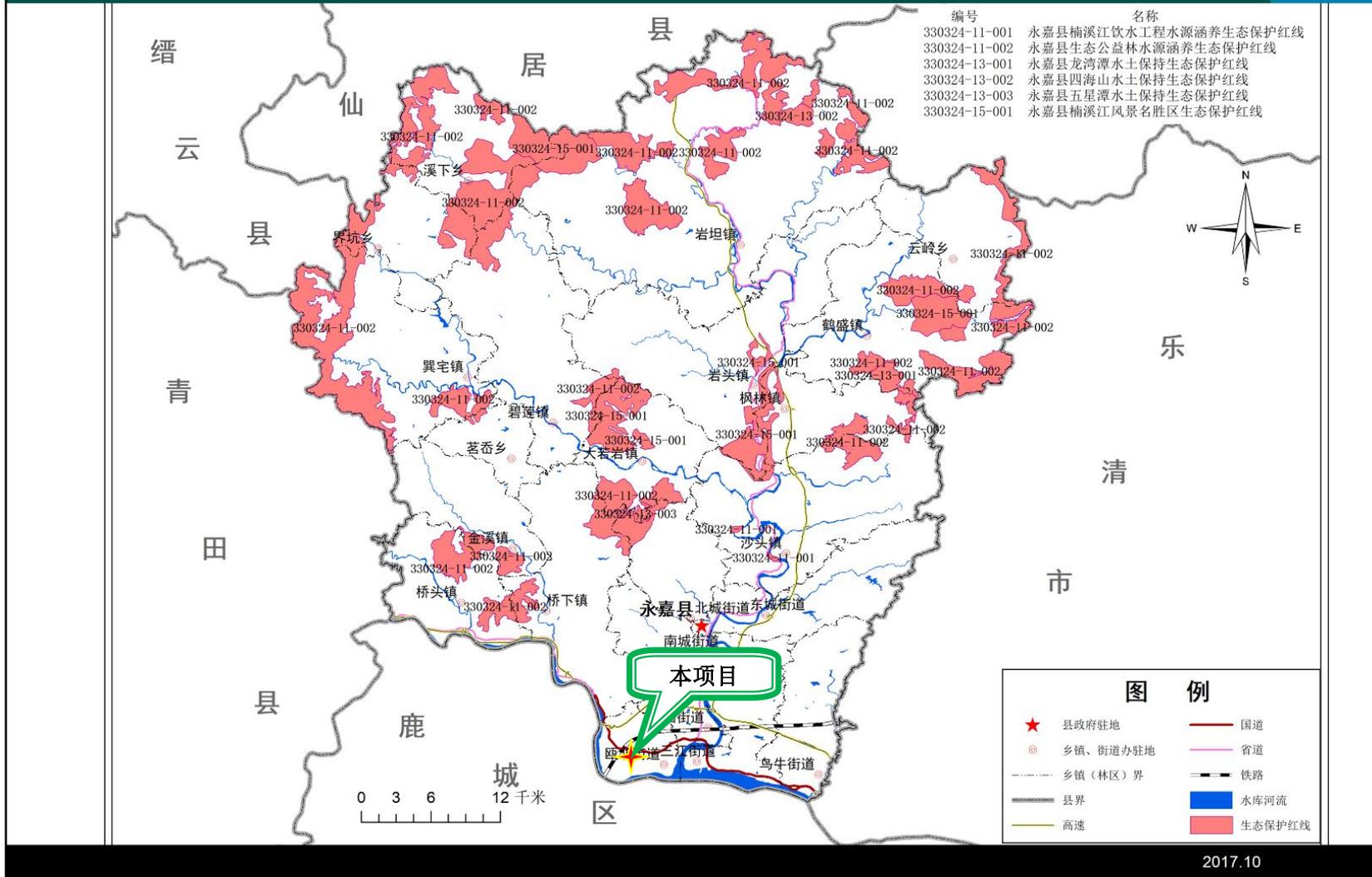
仅用于环评公示



附图 2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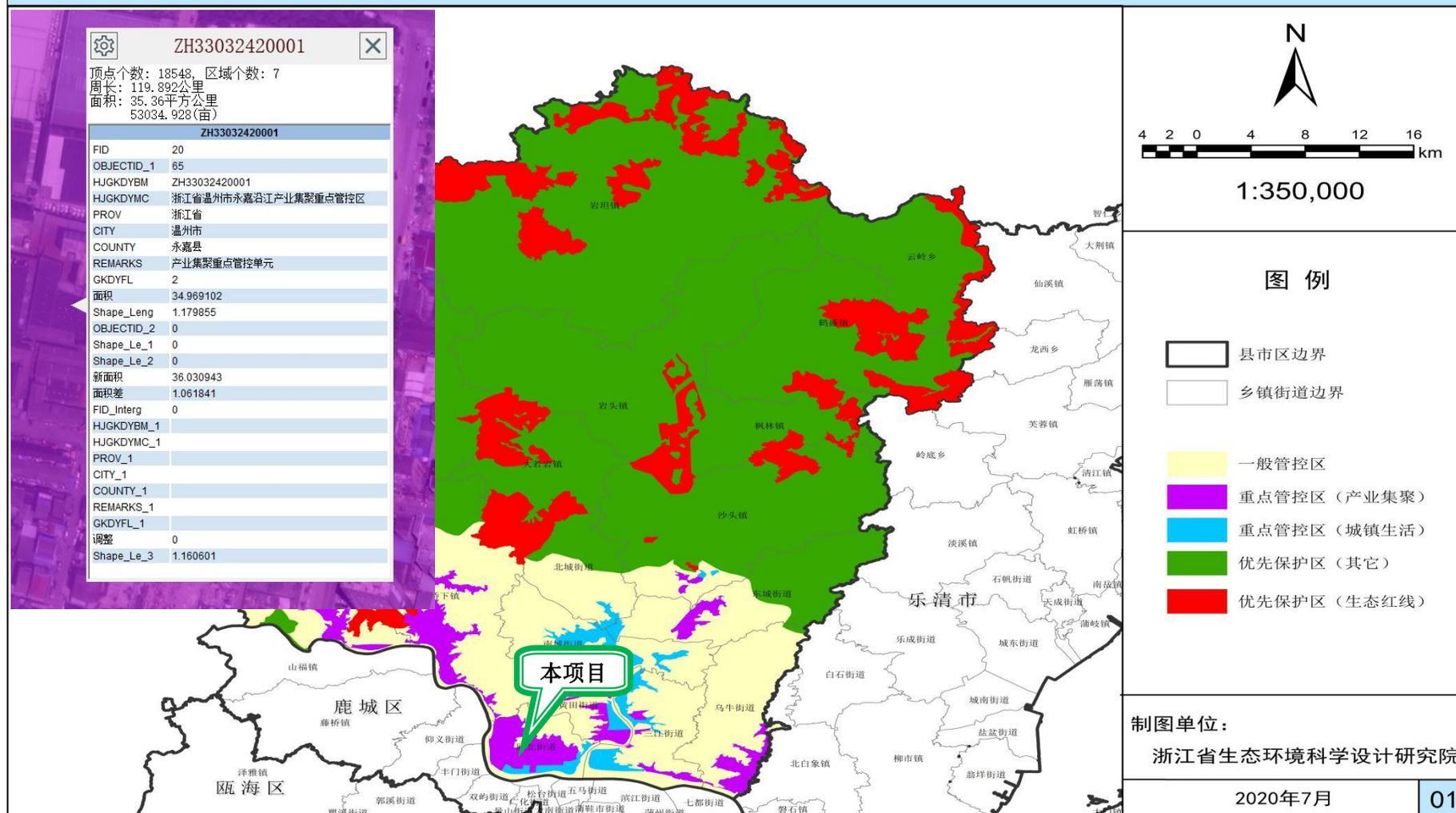
附图3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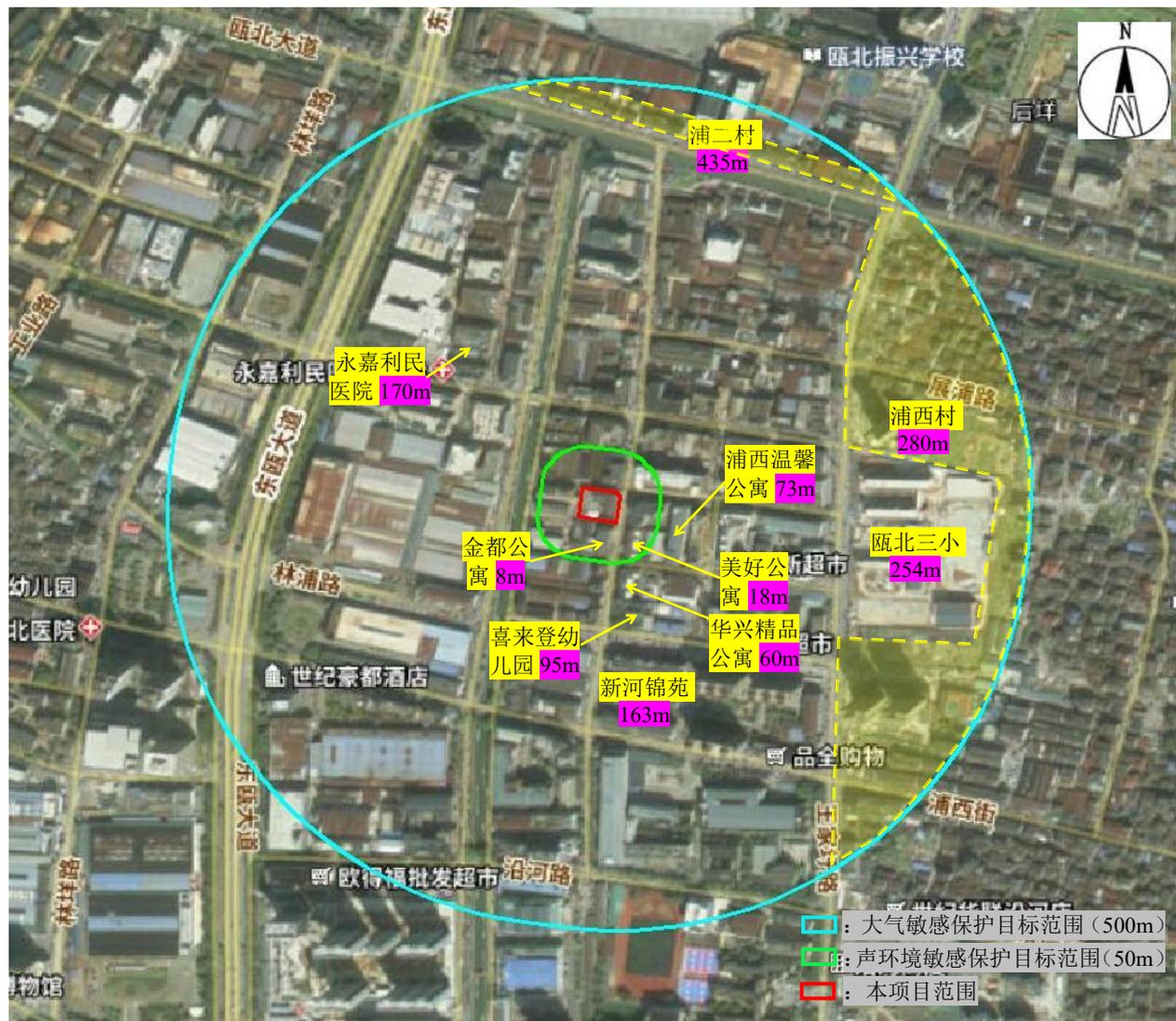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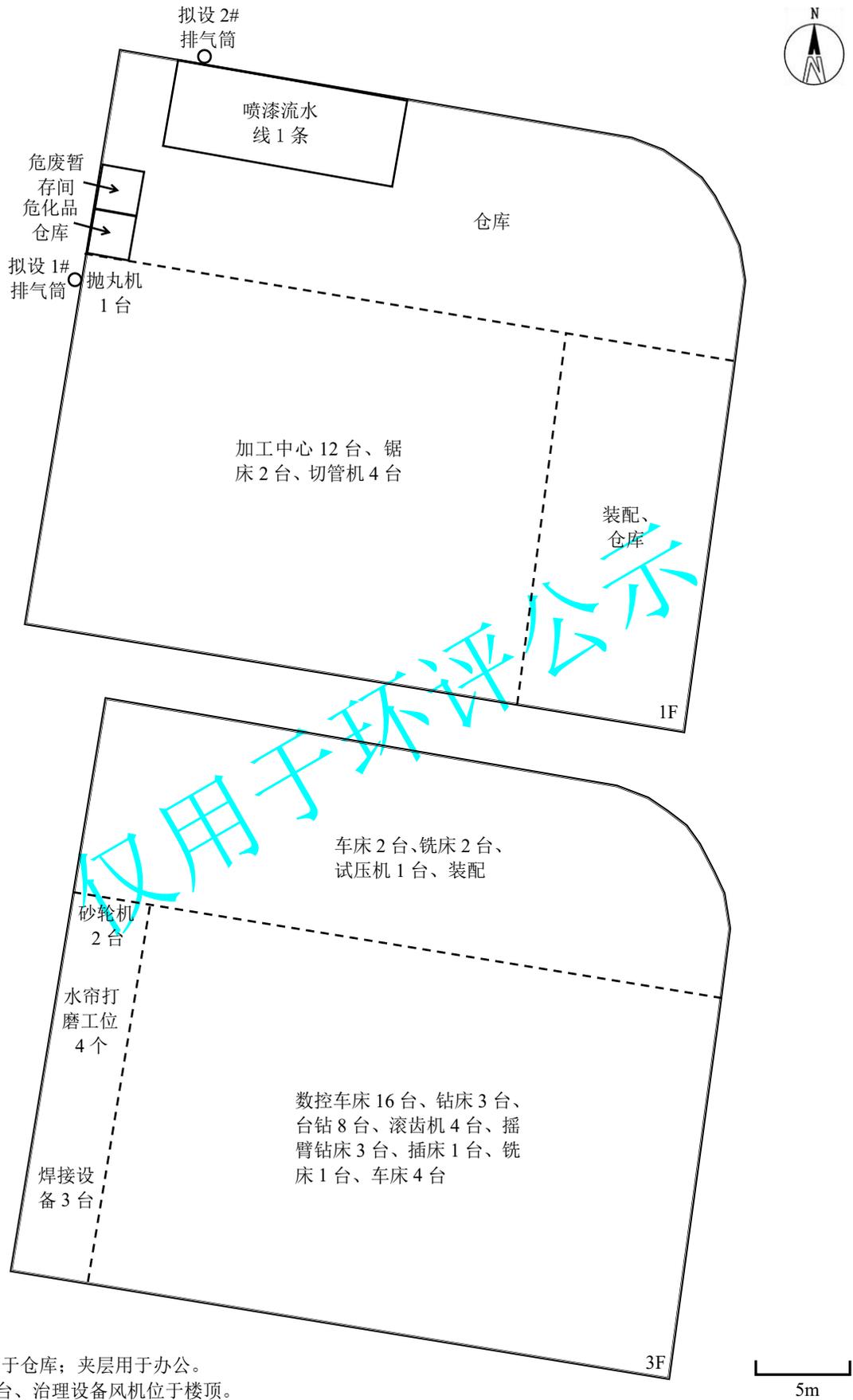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工程师踏勘照片



附图9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2F、4F 用于仓库；夹层用于办公。
 空压机 2 台、治理设备风机位于楼顶。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大气监测点位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552886719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拾万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胜仲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气动执行器、电动执行器、液控执行器、涡轮传动、阀门制造、销售；水泵、机械成套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浦西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6日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412023906679722
 浙 (2023) 永嘉县 不动产第 0042145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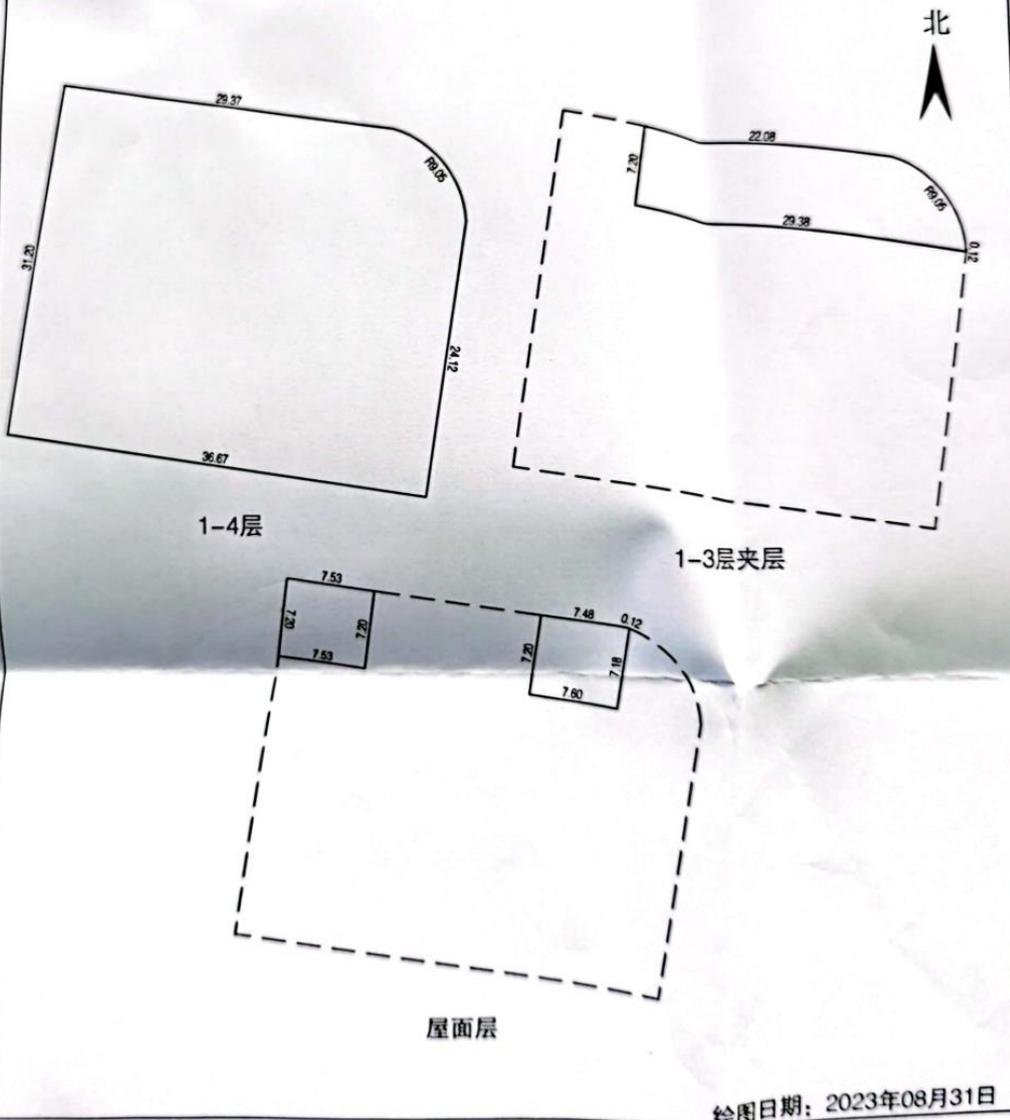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雁北街道辅西工业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004208G301314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688.22m ² /房屋建筑面积5214.6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5年06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688.22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88.22m ² , 独用土地面积: 1688.22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4	4	工业	5214.65m ²	5214.65m ²	0m ²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30324004208GB01314	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5214.65
幢号	F0002	总层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0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4	建筑面积	5214.65
座落	瓯北街道浦西工业区			建房时间	2023年



绘图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1:500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附图盖章(1)

宗地图

单位: m.m'

宗地编号: 330324004208GB0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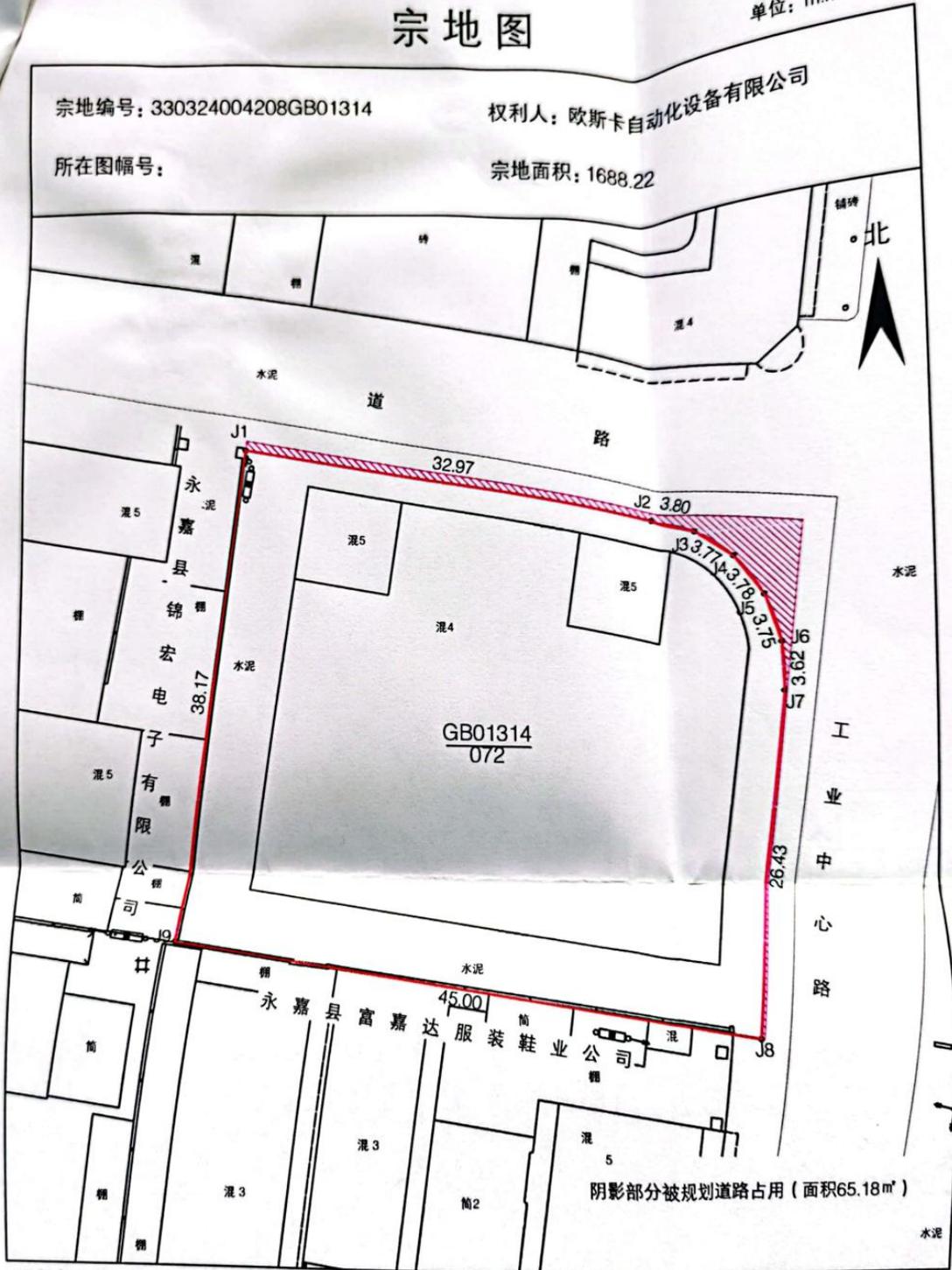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欧斯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1688.22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嘉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3年0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1:400

绘图员: 徐海光

审核员: 陈长红

阴影部分被规划道路占用(面积65.18m²)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	/	/	0.1248	/	0.1248	+0.1248
	VOCs	/	/	/	0.2425	/	0.2425	+0.2425
废水	废水量	/	/	/	646	/	646	+646
	化学需氧量	/	/	/	0.0323	/	0.0323	+0.0323
	氨氮	/	/	/	0.0032	/	0.0032	+0.0032
	总氮	/	/	/	0.0097	/	0.0097	+0.009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0	/	10	+10
	除尘器集尘	/	/	/	0.2245	/	0.2245	+0.2245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废钢丸	/	/	/	1	/	1	+1
	焊渣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3.86	/	3.86	+3.86
	废纤维过滤棉(含 漆渣)	/	/	/	0.3	/	0.3	+0.3
	物化污泥(含漆 渣)	/	/	/	0.5	/	0.5	+0.5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乳化液	/	/	/	0.2	/	0.2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